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18〕57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西安市阎良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和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效高质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林发〔2018〕130 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效高质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我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施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的机械化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促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与政策支持融合增效，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及产品资质

（一）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严格按照《陕西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补贴范围划分为重点品目、普通品目，实施分类补贴。确定补贴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 15 大类 38 个小类 96 个品目，其中：一类重点品目 79 个、二类普通品目 17 个（详见附件 1）。

（二）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从事农机经销的合作社，不得以合作社的名义办理补贴申请）。

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台套（即

2 台主机和 6 台作业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 6 台套（即 6 台主机和 18 台作业机具），同一个购机者年度内补贴最高限额 80 万元。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购买前须经区农机管理站审核。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由省农机局组织测算。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对技术含量不高、区域拥有量相对饱和等普通机具品目，适度降低补贴额。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对购机者反映及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区农林局及时组织调查，并上报市农林委。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鼓励各镇街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区财政局要会同区农林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有结转的要优先在次年使用结转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补贴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

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先到先补的原则。补贴对象到区农机管理站（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办理相关补贴手续，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购买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等信息。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账户及法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所购机具（或人机合影照）、农户编号（新增账户需提供）、承诺书到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对于简易储藏设备、节水灌溉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农机管理站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安装。购买需牌证管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具，

购机者应先到区农机管理站免费挂牌，挂牌后由区农机管理站在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办理牌证”章子，然后到区农机管理站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

区农机管理站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资金申请表），同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纸，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资金申请表1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

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二代身份证、“一卡通”账户姓名应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变更，并到镇街财政所将新增账户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凡购机者带机申办补贴，区农机管理站应结合实际，组织一次性完成申请办理、机具核实等工作，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区核实”章子，简化程序、方便群众。

（三）核实公示

1. 补贴对象持资金申请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资金申请表、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到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中心申请核实（已办理牌证一并核验及带机办理已核验的机具不再核实）。补贴对象必须在资金申请表的空白处，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中心核对无误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并将发票原件和身份证及时退还购机者。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做出说明。

2.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中心受理后,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核实无误后在《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以下简称抽查核实表,见附件3)上签署核实部门与核实人的意见(对机具抽查核实未通过的要向购机者做出说明)。

3.核实结束后,将当期拟补贴信息汇总公示到村,公示无异议生成《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送镇街财政所。镇街财政所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核查,在补贴发放明细表上加注意见后送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中心。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中心于每月23日前,将补贴发放明细表、机具核实表、确认告知书和购机发票复印件报区农机管理站。

(四) 资金兑付

1.区农机管理站接到镇街报送的补贴发放明细表后组织核验机具,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当月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表格式见附件7),确认无误后,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

2.区财政局确认无误后,将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导入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系统,并兑付资金。

3.区农林局及其下属区农机管理站、财政局要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登陆辅助管理系统确认点击。

六、退货规定

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区农机管理站办理。区农机管理站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

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区财政局意见，区农机管理站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部门职责

区农林局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责任主体，其下属的区农机管理站承担具体业务办理等事宜，区农林局、财政局，要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阎良区农机购置补贴购置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区农林局：

1.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和绩效考核，对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补贴投诉调查处理和督办，重大投诉问题上报市农林委。

2.督促指导区农机管理站开展以下工作：

指导镇街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负责本站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制。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申请购机补贴程序、年度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当

地补贴工作受理机构、受理电话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防止恶意炒作。

审核购机申请，向农户发放《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做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维护和补贴资料管理工作。

定期公布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及时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动态。

审核信息上报区农林局，由区农林局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发放明细表。

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电话，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结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计划的申请；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导镇街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对镇街财政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和指导做好镇街财政部门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兑付。

镇街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

1. 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按照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受理群众购机核实申请，核实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及时上报有关补贴资料。

2. 镇街财政所。负责新增“一卡通”信息的维护，会同镇街农机工作人员核实验货。对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进行审核。

八、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林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阎良区农机购置补贴购置工作领导小组。区农林局、财政局要高度统一思想，认真学习方案，全力抓好落实。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理顺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在申请补贴、核实公示、监管与督查、资料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区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区级经费按机补资金总额 1% 的比例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 积极引导，科学调控

区农林局要督促指导区农机管理站积极引导农机大户、家庭农场、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机械设备，推动区域内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全程机械化提供物质装备支撑，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三)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

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抽查核实时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确保实际购机与辅助管理系统申请机具相符，机具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与辅助管理系统上传机具信息相符。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到区农机管理站办理牌证照。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区农林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普及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和强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开展补贴信息宣传服务，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林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上年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见附件6）和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向镇街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陕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进省际间和省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区农林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区农林局根据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

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市农林委。

（六）简化程序，细化工作

区农林局要督促指导区农机管理站要积极探索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的有效措施，实行一站式服务，减少购机者往返成本和时间。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兑付，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严格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补贴资料档案库，安排专人管理，加强监督监管，确保资料完整、真实。

同时要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工作，区财政局、各镇街、区农机管理站分别于当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区农林局，由区农林局汇总后及时报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

- 附件：
1. 阎良区农机购置补贴购置工作领导小组
 2. 陕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
 5.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表
 6.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7. ____年度____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8. 先购后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阎良区农机购置补贴购置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阎良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舒元华	副区长
副组长：	邢崇军	区农林局局长
	邢继辉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冯永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纪 辉	区农林局副局长
	亓同录	新华路街道办副主任
	徐筱雅	凤凰路街道办副主任
	郭 鹏	北屯街道办副主任
	王 锋	振兴街道办副主任
	孙 斌	新兴街道办副主任
	孙 勇	关山镇副镇长
	陶小潘	武屯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林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林局副局长纪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附件 2

陕西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96 个品目)

第一部分 重点品目 (79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深松机

1.1.2 开沟机

1.1.3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铺膜机

1.2.2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穴播机

2.1.2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2.1.5 铺膜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蔬菜收获机械
 -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清选机械
 - 5.1.1 粮食清选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水果分级机
- 6.1.2 水果清洗机
- 6.1.3 水果打蜡机
- 6.1.4 蔬菜清洗机
- 6.2 茶叶加工机械
 - 6.2.1 茶叶杀青机
 - 6.2.2 茶叶揉捻机
 - 6.2.3 茶叶炒(烘)干机
 - 6.2.4 茶叶筛选机
 - 6.2.5 茶叶理条机
- 6.3 剥壳(去皮)机械
 - 6.3.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喷灌机械设备
 - 8.1.1 喷灌机
 - 8.1.2 微灌设备
 - 8.1.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揉丝机
- 9.1.3 压块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清粪机
 - 9.2.2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第二部分 普通品目（1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2 施肥机械

2.2.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2.2.2 撒肥机

4. 收获机械

- 4.1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1.1 花生收获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潜水电泵
- 9. 畜牧机械
 - 9.1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含激光平地机)

附件 3

陕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正面)

申请表编号:

机具编号:

购机者 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购机者 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镇街(社区)		
	身份证地址				村组	
	农户编号				开户行	
申请机具 情况	机具大类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单台补贴额(元)	
	机具品目				[设施类机具按合计 补贴显示]	省级补贴
	分档名称					单台补贴小计
	数量		设备类实际 数量			补贴额合计
	备注				销售情况	销售价格
					经销企业	
身份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 号复印件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 签字、盖章		
人像扫描图				补贴对象: 签字、手印 重要提醒: 谨防电信诈骗		
市级	咨询投诉:	补贴监督:	县(区)级	监督投诉:		

购机方式: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其他说明: 1. 本表各市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2. 本表各一式二份。县级农机部门一份, 补贴对象一份。本表格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它重要提醒, 由县(区)局结合实际自行编辑...

陕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背面）

申请表编号：		机具编号：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其它图片证明			
人机 合照		配置 参数 信息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以及对应的铭牌照片			
铭牌号			
铭牌图片			
发票号（发票扫描图）			
发票号			
发票图片			

附件 4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

镇街（社区）：

资金申请表编号：

一、补贴对象情况					
姓名		家庭住址	乡（镇）村组		
身份证号码					
二、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动机编号：)		发票编号		
发动机型号		功率 kW		排放阶段	
配置参数 (辅助管理系统企业 自主填报信息)					
重要提示：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风险。					
补贴对象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并已知晓重要提示。			签字：		
三、抽查内容					
					抽查情况(勾选)
1、补贴对象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申请人一致					是 否
2、机具铭牌标示的型号、名称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是 否
3、机具铭牌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是 否
4、发动机铭牌（如有）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是 否
5、实际机型主要配置是否与企业明示的配置参数相符（可参考辅助管理系统中产品图片及本表补贴机具情况栏中生产企业填写的配置参数进行查看）					是 否
部门意见	实际补贴对象与申请补贴信息（材料）：一致 不一致。				
	抽查核实：一致 不一致				
	核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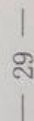
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加注当地县级农机部门的投诉电话

——年度——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28 —

先购后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2018年度)



抄送：区委办，区纪委，区人武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
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